

南昌南管理中心南昌南车辆救援大队2025年吊车服务协作单位 询比采购文件补遗书（第 002 号）

各投标人：

根据《南昌南管理中心南昌南车辆救援大队 2025 年吊车服务协作单位询比采购文件》（以下简称《采购文件》）第一章《采购公告》第 5 点采购响应文件的递交，5.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，第二章《采购响应人须知前附表》第 2.4 款、第 3.4.1 款、第 3.7.8 款和第 5.1 款规定，采购人决定对《采购文件》中的有关内容作如下补遗：

1.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开标开始时间由 2025 年 7 月 23 日 10 时 30 分，改为 2025 年 7 月 24 日 10 时 30 分，地点不变。

2.响应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改为 2025 年 7 月 23 日 17 时 30 分之前。

南昌南管理中心南昌南车辆救援大队

2025 年 7 月 18 日

